

2019 利物浦足球會 x Digital Banking 推廣(「推廣」) 條款及細則：

甲部分 - 抽獎及額外抽獎機會

(i) 抽獎

1. 本抽獎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各為「合資格客戶」)，並在推廣期內完成下文第2項條款所定義的指定要求(各為「合資格要求」)。根據此列之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可參予抽獎並享有抽獎機會(「抽獎機會」)以贏取抽獎禮品(「抽獎禮品」)。
2. 每位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所有合資格要求，方可享有下文第4項條款所列明的抽獎機會；否則，抽獎機會將被取消而不會作進一步通知。合資格要求包括合資格客戶：
 - (i) 持有本行有效的網上理財賬戶；及
 - (ii) 成功於推廣期內經SC Mobile應用程式開立綜合存款戶口(「綜合存款戶口」)；
或
 - (iii) 成功於推廣期內經「SC Pay」或「掃描支付」或「SC Keyboard」以已登記識別代碼進行第三者轉賬(「合資格轉賬」)，並於整個推廣期內維持本行的戶口為已登記識別代碼的轉數快預設收款戶口；或
 - (iv) 成功於推廣期內以「QR Cash」完成現金提款(「合資格提款」)
3. 如得獎者沒有於整個推廣期內維持本行的戶口為已登記識別代碼的轉數快預設收款戶口，該抽獎禮品將被取消，並不會獲補任何獎賞。
4. 於推廣期內，成功經SC Mobile應用程式開立綜合存款戶口後，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享十(10)次抽獎機會；不論合資格轉賬次數或金額之多寡，當天成功進行合資格轉賬後，每天可獲享一(1)次抽獎機會；不論合資格提款次數或金額之多寡，當天成功進行合資格提款後，每天可獲享一(1)次抽獎機會。

(ii) 額外抽獎機會

5. 除了可獲得甲部分(i)所列明的抽獎機會外，每位合資格客戶於甲表所列明的每個指定額外抽獎期內(「額外抽獎期」)完成以下其中一項交易要求，可獲享額外五(5)次抽獎機會(「額外抽獎機會」)：

- (i) 成功於額外抽獎期內經「SC Pay」或「掃描支付」或「SC Keyboard」以已登記識別代碼進行第三者轉賬至少三次或以上，並於整個推廣期內維持本行的戶口為已登記識別代碼的轉數快預設收款戶口；或
- (ii) 成功於額外抽獎期內以「QR Cash」完成現金提款至少三次或以上
(每項第三者轉賬或現金提款為一項「合資格交易」)

為避免存疑：

- (a) 每天進行的任何合資格第三者轉賬或現金提款，將在當天被視為一(1)項符合第5項條款所列明之合資格交易，不論合資格交易次數或金額之多寡；及
- (b) 如每位合資格客戶符合第5項條款所列明之兩項交易要求，客戶可獲享額外十(10)次抽獎機會。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額外抽獎期內只可賺取額外抽獎機會一次。

甲表

抽獎期	抽獎機會賺取期	額外抽獎機會賺取期
第一次抽獎期	2019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2019年9月1日至9月15日
第二次抽獎期	2019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	2019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
第三次抽獎期	2019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	2019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乙部分 - 推廣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抽獎會根據於甲表所列明之抽獎機會賺取期分三次進行。
3. 於整個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獲得一份抽獎禮品；而獲得抽獎禮品後，該客戶將不會再獲得任何抽獎機會或參與下一抽獎期之抽獎。
4. 根據此列之條款及細則，所有符合以上甲部分所述的相關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將毋須登記，並自動參加抽獎。

5. 抽獎機會是不可累積至下一抽獎期之抽獎，即是假設合資格客戶於第一次抽獎期並沒有獲得抽獎禮品，該抽獎期之抽獎機會將被視為無效且不會被累積至第二次抽獎期，如此類推。
6. 抽獎之得獎者會以本行的電腦系統隨機抽取。抽獎結果將於推廣期後並在2019年12月31日前，於本行網頁sc.com/hk公佈。
7. 受乙部分第33項條款約束，每位得獎者將可獲享以下其中一份抽獎禮品：
 - (i) 雙人利物浦主球場之旅；
 - (ii) 利物浦全隊簽名球衣；
 - (iii) 利物浦全隊簽名足球；
 - (iv) 男子利物浦主場球衣19/20 (中碼)；
 - (v) 女子利物浦主場球衣19/20 (細碼)；
 - (vi) 利物浦雨傘 – 30吋灰色；
 - (vii) 利物浦頸巾；
 - (viii) 利物浦不銹鋼水樽 - 灰色；
 - (ix) 利物浦A4文件夾；
 - (x) 利物浦運動袋 - 紅色；或
 - (xi) 利物浦運動袋 - 灰色；
8. 抽獎禮品換領通知將於在本行網頁公佈抽獎結果後4星期內以電郵方式發送予抽獎之得獎者。禮品換領方法及換領日期將詳列於電郵上，並受電郵上的附加條款及細則約束。
9. 獲享抽獎禮品之合資格客戶若在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仍未收妥抽獎禮品換領通知電郵，須自行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10. 得獎者在抽獎結果公佈時，於本行記錄的個人資料必須保持最新及有效。得獎者如在抽獎結果公佈時已終止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將會被取消獲取抽獎禮品的資格。
11. 抽獎禮品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抽獎禮品有短缺情況，本行保留提供替代品作為替換抽獎禮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2. 客戶明白及接納於推廣內抽獎禮品之所有產品 / 服務是購自供應商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本行毋須為供應商提供的禮品之各項產品 / 服務的各方面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禮品亦可能受供應商的附加條款及細則約束。
13.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客戶喪失參與本抽獎的資格。如由本行全權決定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抽獎禮品的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14. 本行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上述抽獎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抽獎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15.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sc.com/hk